

宁波舟山港六横港区佛渡作业区一期工程
自动化双小车岸桥监造技术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招标人：浙江海港佛渡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瑞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浙江瑞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浙江海港佛渡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宁波舟山港六横港区佛渡作业区一期工程自动化双小车岸桥监造技术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

二、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两步开标法），资格后审方式。

三、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宁波舟山港六横港区佛渡作业区一期工程自动化双小车岸桥监造技术服务项目

2. 项目概况：宁波舟山港六横港区佛渡作业区一期工程新建2个20万吨级集装箱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201万TEU。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码头工程、后方配套的堆场、道路及相关附属设施等。码头泊位长度950米。其中自动化双小车岸桥设备数量为8台，设备购置费概算价为79200万元。

3. 招标范围：为宁波舟山港六横港区佛渡作业区一期工程8台自动化双小车岸桥提供监造技术服务和设备交机前业主码头现场安全管理服务，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交机验收，服务内容包括设计审查、材料检验、人员资质审核、结构件制作检验、涂装检验、安装调试、功能性测试、外购件检验、项目进度跟踪及保证、现场安全施工监督、交机验收等全过程，对自动化部分进行检验、验收。在设备质保期内，参与重大故障和索赔等事项的分析、谈判，为招标人提供相应的依据。（具体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技术要求）。

4. 数量：8台自动化双小车岸桥（下文简称岸桥）

5.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193万元。

6.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交机验收，最终以合同签订日期及设备交机为准。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员、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2.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起（以合同订立之日为准）承揽过远控或自动化岸边集装箱起重机监造技术服务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能反映供货范围等相关合同内容，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代理人对投标人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否决其投标。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可访问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从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网站（<http://www.zjseaport.com/jtw/>）进入阳光工程-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后进行供应商注册，并下载“浙江海港投标管家”。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通过“浙江海港投标管家”下载。

2. 网上报名时间：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 16 时 00 分。

3. 未取得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数字证书的投标人，投标前应先办理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CA 数字证书，具体办理指南及下载链接请至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进行查看。

六、投标保证金

1. 金额：**叁万元整**。

2. 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月 日 16 时 00 分前通过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汇入指定账户。

3. 投标保证金应通过**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汇入，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 月 日 9 时 00 分。**

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线上递交方式（投标管家工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2026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后递交至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八、开标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将于 2026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中心开标室（地址：宁波市昌乐路 266号宁波国际航运服务中心9楼）在线公开开标。

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两步开标法，第一阶段先开启各投标人的“资审文件”及“商务技术标”，第二阶段待“资审文件”及“商务技术标”完成评审公布结果后，开启各投标人的“价格标”；

★2.各投标人提交的“资格文件”及“商务技术标”不得出现本项目的“价格标”内容及投标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三十分钟内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工具端—进入项目—开标—远程开标模块，点击“确认开标结果”按钮进行确认，如超时未确认，视作投标人已对开标结果确认无误；

4.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中标单位须在明确中标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相应的交易服务费缴入平台指定的集团账户（在“投标管家”工具中查看），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或平台公告。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海港佛渡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宁东路269号宁波环球航运广场18楼

项目联系人：余先生 电话：0574-27681886

投诉受理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574-27681860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瑞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翔云北路99号智慧园二期9号楼701室

联系人：谢射射、徐召苗、柳馨怡、陈丹妮

电话：0574-87483526/18157463092 邮箱：1324933398@qq.com

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0574-27680520

CA咨询热线：400-666-4230

第二章 招标需求

招标编号：

招标人：浙江海港佛渡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一、招标内容

招标内容	宁波舟山港六横港区佛渡作业区一期工程自动化双小车岸桥监造技术服务项目
------	------------------------------------

二、商务要求

★服务周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交机验收，最终以合同签订日期及设备交机为准。 服务地点：浙江海港佛渡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 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的全部往来结算方式，均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收据通过银行进行结算。方式可采用银行电汇结算，不采取现金结算。 2. 本项目岸桥开工检验后，招标人收到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日历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 3. 本项目岸桥交机验收合格且收到中标人的终验报告后，招标人收到合同总价7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日历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60%。 4. 合同价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在项目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质保期为岸桥交机验收后的24个月。）
合同签订	本项目最终合同由浙江海港佛渡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与中标单位直接签订。
★知识产权	卖方应使买方在中国使用其产品或其任何部分过程中，免受第三方因专利权、商标或工业设计的侵权行为而提出赔偿要求。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损失赔偿的要求，卖方应把同第三方的纠纷承接过去并负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其他	因本项目尚未完成所有的招标采购工作，监造地点 位于上海 ，请报价人充分考虑由此带来的成本影响因素。

三、技术要求

（一）、主要内容

为宁波舟山港六横港区佛渡作业区一期工程8台自动化双小车岸桥（下文简称岸桥）提供监造技术服务和设备交机前业主码头现场安全管理服务，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岸桥交机验收，服务内容包括设计审查、材料检验、人员资质审核、结构件制作检验、涂装检验、安装调试、功能性测试、外购件检验、项目进度跟踪及保证、现场安全施工监督、交机验收等全过程，对自动化部分进行检验、验收。在设备质保期内，参与重大故障和索赔等事项的分析、谈判，为招标人提供相应的依据。

（二）技术服务要求

1. 投标时，提供岸桥监造技术服务的项目实施计划书。在签订合同后一周内，投标人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招标人审核通过后双方签字确认。

2. 图纸及制造工艺文件确认

在项目开工前，投标人须派经验丰富的检验师参与招标人与岸桥制造厂举行的项目设计审查会，分初步设计审查和最终设计审查，主要协助招标人对制造方所设计的岸桥的钢结构、主要运行机构、电气控制、安全保护的设计及部件选型等进行审核，投标人所提供的意见仅供参考。投标人在得到招标人的书面或口头通知后应至少提前一天到招标人处索取设计审查相关资料，以便有充分的时间对岸桥制造厂提供的图纸及其他设计审查文件进行仔细审核。如有与合同不一致或设计不合理之处，投标人必须提醒招标人并要求岸桥制造厂加以改进，以避免重复出现岸桥制造厂在以前同类项目上所出现过的设计及选型问题。同时，投标人应对岸桥制造厂所准备的制造工艺及项目分包体系等进行确认及审查，以确保工艺的完整及合理性，项目组织机构及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及运行。

3. 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到岸桥顺利交机验收为止。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技术合同（含技术协议、技术服务要求）所规定的岸桥设计、制造安装和检验标准，派出有资格证书并富有经验的检验工程师（机械设备检验工程师和电气检验工程师）常驻制造方基地进行检验工作并定期对制造方的分包协作厂制造的产品进行检验。在岸桥发运后，投标人应及时派出富有经验的检验工程师和至少1名安全工程师到码头现场对岸桥的卸船、安装调试、性能测试和运行试验（包括耐久试验、生产性试验）、现场安全施工监督等进行技术服务，以保证岸桥的顺利交机。

（三）制造及调试过程技术服务范围

1. 在生产过程中的检验服务

1) 审核和评估岸桥制造厂的质量保证体系以及为此项目所准备的制造、检验计划，并监督岸桥制造厂在整个项目制造过程中质量保证体系得以有效地落实、执行。

2) 评审和评估参与本项目的分包商的技术水平、制造和质量控制能力，并监督岸桥制造厂及其分包商在项目制造过程中严格控制质量以及保证项目进度。

3) 材料入厂检验：审查并认可钢材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质量证明书、材料探伤报告以及岸桥制造厂完成的材料测试报告，材料表面质量检查，材料牌号检查及确认等。

4) 制造过程中的材料检查：材料表面除锈及预处理、不合格钢板剔除、切割、标识跟踪、成型以及表面保护等。

5) 审查制造工艺，确认特殊技术处理措施和特殊操作工艺；核实分包协作厂的制造能力。审核及确认岸桥制造厂减速器的制造工艺，检验制造、安装及试车过程。

6) 审查、评定焊接工艺规程，并审查及认可焊工资格。

7) 审查无损探伤操作规程以及无损探伤操作人员资格，随机检查在制造过程中所进行的无损探伤，定点检查整机重要部位的无损探伤，审核并认可无损探伤结果和报告。

8) 制造过程中的检查：严格按照质量控制点要求进行定点检验，随机检查各部件的材料标识跟踪、拼板、装配质量、焊接过程、焊工资质、焊接质量、尺寸控制和变形控制等，确保材料不发生相互混用，现场制作严格按图施工。

9) 部件完工验收检查：检查岸桥各结构件所有的焊缝以及焊接质量，装配成型及变形校正、尺寸检查、硬度检查等；检查岸桥制造厂电气组装柜接线质量、电气元器件选型、功能性测试等。

10) 油漆质量检查：审查油漆涂装工艺，检查现场油漆施工，控制现场施工环境及施工条件，严格控制底漆、中层漆和面漆的施工间隔时间及漆膜厚度，并进行质量检查。

11) 外购件的检查：对所采购的进口件（包括电气控制系统、电机、钢丝绳、液压件、轴承及吊具电缆、大车电缆、拖链机构含电缆等）必须进行开箱检验，对于重要机构的进口轴承原产地必须进行确认；对国产或岸桥制造厂自产的重要部件（包括吊具、电缆、电机、电缆卷盘装置、制动器、空压机、维修行车、升降机、高压柜、主辅变等），在安装前需进行检查和确认，以确保设备的完整性和品质的保证。外购件的到货、开箱情况须在周报中体现。

12) 外协件的检查：对岸桥制造厂分包出去的主要外协件定期进行制造过程中的检查确认，以确保其制造质量和进度。

2. 总装以及调试过程的检验

1) 审查岸桥制造厂提供的总装方案和试车大纲，如投标人对试车大纲存在异议，则投标人应将相关内容及时告知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有充足的时间与岸桥制造厂进行沟通。

2) 门框组装检验：装配尺寸、焊前准备、焊工资质、焊接设备、焊缝探伤、成型检验、焊后整体尺寸检验等。

3) 部件组装和总装检验：组装误差、铰点装配、尺寸和变形的控制；焊接检验、成型检验等。

4) 油漆检验：表面处理、施工条件、油漆调配和进度控制等，确保在起重机发运前完成整机油漆施工。

5) 电气控制系统安装检验：岸桥制造厂组装柜及柜内接线检验；动力和控制线路的安装与接线质量检验；接线箱、地面接线箱、控制箱以及各类安全保护装置安装检验；动力和控制线路的接线和标识的检查以及屏蔽检查，远程控制台的接线和标识的检查等。

6) 机械部件的安装检验：装配误差控制，平稳运转检查、安全保护装置检查等。

7) 试车和调试检验：检查所有的电气控制系统的接线、绝缘、接地、限位以及安全保护；检查所有的机械运动部件的运行以及调试等。

8) 整机性能运行检验：整机性能测试、岸桥强度以及稳定性试验检查；电气控制以及保护检查；人身安全保护检查；整机电载运行检查；整机远控系统通讯安全性检查；连续无故障试验检查和合同技术规格书确定的各项检验，以确保符合检验标准及技术规格书

9) 岸桥发运方案的确认和发运准备工作的检查（备件检查、运输前保护检查、加固质量检查、整改项目清单等）及运至现场上岸保护检查及调试工作。

10) 起重机在招标人现场的远控功能的调试、验证工作。

11) 靠泊及卸船工艺审核确认、应急预案审查、现场人员数量及资格审查、解绑方案检查确认、卸船过程的安全监管等。

12) 按照整改项目清单落实整改项目、现场安装调试方案审查确认、现场试车质量控制、现场施工安全监管等。

13) 监督制造方提供完备的交机技术资料以及交机验收报告。

14) 配合招标人做好码头交机验收的相关工作，包括提供交机验收的相关资料（技术服务工作报告等）及参加交机验收相关会议并作技术服务报告等。

3. 主要安全管理内容

1) 卸船方案审核及卸船过程安全监督检查

1.1) 方案完整性审核

1.1.1) 卸船步骤是否清晰，各个环节是否衔接紧密。

1.1.2) 设备、资源与人员等配置是否充足。

1.1.3)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如起重机械操作证、叉车操作证、电工证、焊工证等）。

1.1.4) 特殊场景覆盖是否包含极端天气应急预案。

1.2) 技术合规性审核

1.2.1) 校验设计载荷与实际作业载荷（如起重设备轮压、待卸物固定压力）等。

1.2.2) 缆绳数量、材质（破断拉力）是否满足船舶吨位要求等。

1.2.3) 验证起重能力，钢丝绳安全系数等。

1.3) HSE（健康、安全、环境）审核

1.3.1) 防倾翻、防坠落、防触电、防火防爆、防碰撞等措施。

- 1.3.2) 粉尘控制、噪声控制、固废处理、污水处理等措施。
- 1.3.3) 低温保护、高温控制、噪音保护等措施。
- 1.4) 风险控制审核
 - 1.4.1) 风险识别与评估
 - 1.4.1.1) 是否对关键风险（起重伤害，触电等）分级管控。
 - 1.4.1.2) 是否制定高风险作业（轨道对接大件设备平移、大件吊装、夜间作业）制定专项施工/作业方案。
 - 1.4.2) 应急预案审核
 - 1.4.2.1) 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及相应的岗位职责。
 - 1.4.2.2) 明确应急响应级别及响应流程。
 - 1.4.2.3) 明确应急物资是否充足。
 - 1.4.2.4) 明确外部应急资源。
- 1.5) 卸船作业中动态检查
 - 1.5.1) 人员站位、指挥信号、安全防护、危险操作等。
 - 1.5.2) 吊装监管、系锚稳定性等。
 - 1.5.3) 现场转运、待卸物固定、应急通道等。
- 1.6) 检查问题处理
 - 1.6.1) 分级处置
 - 1.6.1.1) 立即停工项：轨道对位公差超限、钢丝绳断丝超标、起重机限位失效。
 - 1.6.1.2) 限期整改项：防护栏杆缺失、消防/应急通道堵塞等。
 - 1.6.2) 记录与闭环
 - 1.6.2.1) 做好安全检查和整改记录。
- 2) 岸桥现场施工过程安全监督检查
 - 2.1) 施工中动态检查
 - 2.1.1) 安全员到岗监督，佩戴明显标识。
 - 2.1.2) 设备与工器具：轨道系统、起重机构件、吊装设备、电气系统。
 - 2.1.3) 环境与防护：作业区域隔离、气象条件、应急物资。
 - 2.2) 高风险作业专项检查
 - 2.2.1) 高空作业（2米以上）：防护措施、交叉作业。
 - 2.2.2) 夜间施工：照明要求、作业区域管制。
 - 2.2.3) 恶劣天气：防风措施、雷电暴雨天气的控制。
- 3) 每日安全监督报告内容
 - 3.1) 基本信息：日期、检查区域、检查人员、作业类型。
 - 3.2) 检查情况汇总

- 3.2.1) 特殊作业：吊装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特殊作业。
- 3.2.2) 设备设施：起重机械、电气安全、消防设施。
- 3.2.3) 人员行为：违规操作、培训记录、持证上岗。
- 3.3) 隐患管理：今日发现隐患、历史隐患跟踪、隐患排查清单化管理。
- 3.4) 其他安全事项：安全培训、应急预案、天气预报。
- 3.5) 总结与建议：当日亮点、改进建议、明日重点。
- 3.6) 附件：隐患整改通知单、检验试验报告等。

4. 码头现场安全技术服务责任

1) 技术服务单位应审查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专项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并提出书面意见。

2) 对施工现场进行每日安全巡查，检查现场安全设施、人员资质、特种作业合规性；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记录隐患并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的情况，应及时上报。

3) 发现可能危及人员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要求暂停施工并立即报告。

4) 对施工单位的违章指挥、冒险作业行为，技术服务单位有权制止并上报。

5) 配合业主单位做好上级的安全检查工作。

(四) 技术服务标准、规范以及依据

起重机及其机械结构、电气控制和安全保护的设计、制造、检验以及审查，参照下列学会有关最新标准以及最新规范：

- (1) 结构：FEM
- (2) 材料：ASTM、国标GB
- (3) 机构：FEM
- (4) 电气：国际电工委员会IEC、JIS、JEC、JEM、JCS标准
- (5) 涂装：SIS
- (6) 焊接：AWS
- (7) 计量单位：ISO
- (8) 安全：GB6067 GB3811
- (9) 质量控制体系：ISO9001
- (10) 高压：舟山本地标准
- (11) 工艺：由业主、制造商、技术服务方三方确定
- (12) 起重机设计规范 GB 3811
- (13) 特殊要求按照业主与生产厂签订的合同技术服务要求

凡本技术要求未特别提及的地方，也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有关国家标准同等国际标准。相关的标准和规范应采用最新版本，在制造和验收过程中，投标人应根据上列

有关标准要求、依据，或是招标人、制造方和投标人三方同意的技术质量要求进行检验验收。具体执行的标准应以本项目合同规定的为准。

（五）服务职责

投标人应在投标阶段提供能够便于招标人评价投标人在技术服务工作计划优劣的技术服务大纲，大纲内容应着重描述技术服务过程中基础部分及自动化部分技术服务工作程序，具体应包括技术服务过程中重点环节的节点划分、各节点的人员配置、关键控制点、关键控制指标、控制措施、质量事故应急处置办法等。在技术服务大纲中还应结合以往技术服务经验，梳理在远控及自动化项目中出现过或可能出现的典型问题、问题出现的原因、问题解决的对应措施，便于招标人评价投标人对远控及自动化设备的技术服务能力。投标人还应提供码头现场安全管理的安全技术服务实施计划，供招标人评价。

对岸桥制造厂设计制造的岸桥进行全过程技术服务，在此期间，招标人将视情况派出3-6人赴制造方制造基地进行现场监督检验，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与协助，但招标人派出人员的检验或抽验既不能代替投标人检验师的检验，也不能解除投标人对设备质量的监造责任。

交机调试中投标人到招标人区域内的安全要求，参照与投标人另行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该协议书为投标人进入招标人区域的通用安全要求，同时，投标人需为投标人的每位需进入任何区域进行现场办公（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现场区域）的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同时投标人应承担此类作业人员在现场办公期间的安全责任。

（六）检验人员准则

投标人应指定1人为岸桥项目总负责人，专门负责协调和管理本项目的检验工作。项目总负责人应由经验丰富的检验师担任，除负责本项目的总体工作外，不得再兼任其他项目负责人，并应同招标人及招标人委派的现场监造人员保持良好的沟通。同时，投标人还须指定机械、电气各1名检验师为项目主管，总体负责岸桥的现场技术服务工作。投标人应提供参与本项目检验的技术服务人员名单、安全工程师名单及相应资质证书，并且保证在本项目上检验师相对固定，在服务过程中不得自行调换相应工程师。

如在检验过程中发现有严重的质量问题，检验工程师必须立即制止制造方现场施工进度，待整改完成后再进入下一环节，同时将情况及时反馈给招标人。

（七）服务人员安排

自项目原材料入库开始，投标人须安排2名富有经验的机械设备检验师常驻在岸桥制造厂基地，负责原材料的检验。该检验师应与招标人派驻在岸桥制造厂的现场监造人员充分合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与协助。

1. 在原材料预处理完毕，岸桥制造厂正式进入结构件制作阶段后，投标人应立即安排至少4名经验丰富的机械设备检验师进驻岸桥制造厂，协助常驻检验师。另外，根据岸桥

制造厂各协作分厂或分承包商的生产安排及进度，投标人应安排检验师定期对岸桥制造厂的分包协作单位的制造情况进行检验。

2. 在起重机处于地面门框拼装及部件油漆施工阶段后，投标人须保证至少有4名机械设备检验师参与本项目的整体检验工作。

3. 当岸桥制造厂各基地开始生产后，投标人应派驻检验师前往检验。当岸桥制造厂协作厂或分包商开始生产后，投标人应安排检验师前往检验，以确保质量及进度。

4. 当电气装置以及设备安装开始后，投标人应安排至少2名电气检验师进行电气设备和安装质量的检验，除按质量控制点进行定点检验外，投标人应对岸桥制造厂进行日常巡检，严格控制电气接线质量。

5. 当岸桥在进入调试、试车以及性能测试期间，投标人应安排至少2名机械设备检验师和2名电气检验师进行检验。

6. 当岸桥运至招标人码头现场后，投标人应安排至少1名安全工程师进驻用户码头负责岸桥在港期间（交机前）的全面安全管理工作，投入不少于6个人月。当岸桥通电具备调试条件后，投标人应安排至少1名机械设备检验工程师、1名电气检验工程师进驻招标人码头现场进行检验，直至岸桥制造厂完成试车大纲所有项目的测试工作并将岸桥交于招标人使用，机械和电气工程师应为参与本项目设备技术服务人员，且对本项目设备情况非常了解。

7. 在上述某个阶段若出现检验人员不足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加派人手，投标人应无条件根据实际情况，积极补充、调配检验人员，确保技术服务工作顺利开展。

8. 在整个监造工作期间，投标人应定期组织召开本项目专题工作例会（尤其是开工时、总装前、试车前等阶段），由本项目总负责人组织召开，会前应做好书面准备，会上应汇报质量、进度情况及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并对阶段性工作作出评价，在会后应督促岸桥制造厂对相关问题进行限期落实，保证工序衔接。会议地点在岸桥制造厂施工现场或会议室。参加人员由招标人现场代表、投标人检验师和岸桥制造厂三方组成。对于突发事件或重大质量问题应立即组织召开专题质量会议，并将情况告知招标人。

8. 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应及时与招标人和岸桥制造厂联系，协调有关的产品制造进度、质量以及检验事项等，以取得进一步的沟通，确保项目有序开展。

(九) 检验报告

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或项目主管在每周五上午12:00前向招标人提交本周的技术服务周报。报告以中文完成。在报告中投标人应公正、准确地报告各个部件的进度、生产、检验、质量控制以及存在的问题等。在报告中，投标人还应附上一组反映项目进度以及制造质量的图片。除电子版外，每周需要提供一式两份纸质检验报告（盖章）给招标人。在港期间的安全技术服务工作应提供每日安全监督报告及次日的工作计划。

若发现施工进度和计划有明显滞后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有充足的时间与岸桥制造厂进行沟通协调，确保本项目岸桥的生产制造按时竣工。

在检验过程中，对一些非严重的质量问题，投标人应反映在检验质量备忘录上，并且通知岸桥制造厂的现场质检负责人安排限期整改。在整个技术服务过程中招标人及招标人派驻在岸桥制造厂的现场监造人员有权查阅投标人检验师的质量备忘录。

对一些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多次重复出现的质量问题，投标人检验师应发出不一致项报告单，并要求岸桥制造厂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并及时向招标人通报。此整改措施需得到投标人检验师的同意后方可实施，整改后的质量也需要通过投标人检验师的检查，整改通过后关闭不一致项报告需要得到招标人认可。不一致项报告将随周报提交给招标人。

检验结束，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的质量检验报告。

★四、对本招标项目服务人员的要求

序号	拟派职位	配置人数	服务人员要求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1	检验师	未经业主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2	项目主管	2	1名机械检验师 1名电气检验师	
3	检验师	6	4名机械设备检验师 2名电气检验师	
4	安全工程师	1	1名安全工程师	

注：1、本表所列服务人员的要求为最低配备，可按项目实际需要增设，以满足进度为准则。本招标项目服务人员不得互相兼任，项目总负责人及项目主管不得有其他在建项目。

2、投标文件中需按以上内容配备相应的服务人员，并提供投标单位为相关服务人员缴纳的开标日前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作无效标处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宁波舟山港六横港区佛渡作业区一期工程自动化双小车岸桥监造技术服务项目
★2	<p>投标报价及费用：</p> <p>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交通、调研、检验、材料、工具、设备、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整理、报告编制费和打印费、专家评审费、利润、管理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造价咨询费（控制价编制费）、平台交易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即完成本项目服务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承担其他费用。</p> <p>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3、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193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p>
★3	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公告》第六条规定交纳。
4	<p>答疑与澄清：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时，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在规定信息发布网站上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要求收受人进行确认澄清和修改已收悉，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日内告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要求回执确认。</p>
5	投标文件组成：价格标、商务技术标、资审文件。
6	投标截止时间、地址：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开标时间、地址：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9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于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http://hgdzsb.nbport.com.cn/ ）公示不少于 3 日。
10	投标保证金退还：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最迟在签署合同后 5 日内向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2	履约保证金：/。
13	采购资金来源：自筹。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5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单位。																				
★16	<p>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形式，需对上线交易项目收取交易服务费。中标单位须在明确中标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相应的交易服务费缴入平台指定的集团账户(在“投标管家”工具中查看)。</p> <p>附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项目交易服务费收取标准（新）</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费标准(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万（含）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万-500万（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万-1000万（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万-2000万（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万-5000万（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万-1亿（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亿-5亿（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亿-10亿（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亿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r> </tbody> </table>	中标价	收费标准(万元)	200万（含）以下	0.1	200万-500万（含）	0.25	500万-1000万（含）	0.75	1000万-2000万（含）	1.25	2000万-5000万（含）	1.75	5000万-1亿（含）	2.5	1亿-5亿（含）	3.5	5亿-10亿（含）	5	10亿以上	6
	中标价	收费标准(万元)																			
	200万（含）以下	0.1																			
	200万-500万（含）	0.25																			
	500万-1000万（含）	0.75																			
	1000万-2000万（含）	1.25																			
	2000万-5000万（含）	1.75																			
	5000万-1亿（含）	2.5																			
	1亿-5亿（含）	3.5																			
	5亿-10亿（含）	5																			
	10亿以上	6																			
	<p>注：</p> <p>1. 交易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p> <p>2. 对于招标服务期在1年以上且按每年报价的项目，交易服务费按1年的中标金额计取。</p> <p>3. 对于无具体交易(中标)金额的限额以上招标采购项目参照项目计划金额计取,对于无具体交易(中标)金额的限额以下招标采购项目按每个项目 1000 元计取，多家中标人费用平摊。</p> <p>4. 限额以下非招标项目按实际成交价 0.2%收取交易服务费，最高不超过 500 元，5 万元以下项目免收交易服务费。</p>																				
	★17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造价咨询费（控制价编制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五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收费标准×浮动系数 50%，不足 3500 元的按 3500 元计取；造价咨询费（控制价编制费）具体按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文件”的规定收费标准×浮动系数 50%，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取。</p>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宁波舟山港六横港区佛渡作业区一期工程自动化双小车岸桥监造技术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1.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单位。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设备、保险、税金、基础数据、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7.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 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八)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也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 异议和投诉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2. 异议应当在浙江海港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上提出，投诉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时，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在规定信息发布网站上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要求收受人经确认澄清和修改已收悉，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 日内告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要求回执确认。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书面提出。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日期。

3. 没有提出异议且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目录：未提供格式部分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文件分为价格标、商务技术标、资审文件三部分，投标人应分别编制、上传各部分内容，商务技术标、资审文件不得出现本项目的“价格标”内容及投标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第一部分：资审文件（★不得出现本项目的“价格标”内容及投标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2）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等（格式自拟）；

-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格式自拟）；
- (5)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业绩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6)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情况说明或资质证书。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标（★不得出现本项目的“价格标”内容及投标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1)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2)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自拟）；
- (4) 企业综合实力（格式见附件）；
- (5)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6) 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 (7) 服务人员配备情况（格式见附件）；
- (8) 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9) 设备技术服务实施概要（格式自拟）；
- (10) 技术服务工作管理制度（格式自拟）；
- (11) 技术服务安全管控措施（格式自拟）；
- (12) 服务报告、验收资料完整性（格式自拟）；
- (13) 商务技术标评审所涉及的其他资料（若有，格式自拟）；
- (14) 投标人需要特别说明的其他文件（若有，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价格标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投标资料所要求为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相关资料进行原件核实，若有虚假，则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例如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仅限于检验费、人工费、交通通讯、食宿费、检测仪器、利润、税金、保险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服务提供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则合同价格按照不含税价不变原则进行调整。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为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保证金形式：电汇；

3. 最迟在签署合同后 5 日内向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主动对投标文件提出实质性修改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及上传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分别提供价格标、商务技术标、资审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章、被授权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递交。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第一阶段评审（资审文件和商务技术标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带“★”条款）。

(7) 经评标小组认定为串标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违反有关招投标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

(8) 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要求、安全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网卡MAC地址（如有）、硬盘（含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0100_0000_0000_0000序列号除外）、互联网接入IP地址相同。

(10) 资审文件或商务技术标中出现“价格标”内容或投标报价”。

(11)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 第二阶段评审（价格标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超过最高限价的。
- (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四、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至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止，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或者评标委员会对一部分投标作否决投标

处理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五、开标

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三十分钟内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工具端—进入项目—开标—远程开标模块，点击“确认开标结果”按钮进行确认，如超时未确认，视作投标人已对开标结果确认无误。

本项目采用两步开标法。第一阶段先开启各投标人的“资审文件”及“商务技术标”，第二阶段待“资审文件”及“商务技术标”完成评审公布结果后，开启各投标人的“价格标”。

六、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代表（如有）组成。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若有）。

(三) 评标程序

1. 第一阶段评审

1.1 资审文件及商务技术标初步审查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初步评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投标保证金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本项目剩余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仍然具有竞争性的，对有效投标进行评审；如认为没有竞争性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1.2 商务技术标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技术”两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评委评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评委评分采用记名方式，取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如有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情况出现，则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2. 第二阶段评审

2.1 价格标初步评审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本项目剩余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仍然具有竞争性的，对有效投标进行评审；如认为没有竞争性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2.2 价格标详细评审

2.2.1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 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商务部分以商务标为准，技术部分以技术标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如果投标人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经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价格调整的原则

- (1)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包含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
- (2) 投标人报价如有漏项，则须将其他投标人报价中该项价格的最高价加入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调整后的投标总价作为评标价格。但在签订合同时，调整部分的价格不计入合同总价，投标人必须免费提供漏项项目。
- (3) 如投标人的报价包含了招标范围之外的内容，则投标价格不予调整。但在签订合同时，超出部分设备及相应价格应予以剔除。
- (4)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调整原则，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5) 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按照相应的价格评分方式评分。
- (6) 调整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2.3 价格标按“评分标准”的要求进行评议，计算价格得分，并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澄清问题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有关澄清的要求和回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必须有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确认，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汇总纳入评标报告。

（四）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五）评标过程的监控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定标

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在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上公示不少于 3 日。

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招标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 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将在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授予

1. 浙江海港佛渡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招标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宁波舟山港六横港区佛渡作业区一期工程自动化双小车岸桥监造技术服务项目采取公开招标形式选择投标人。为保证招标“公开、公平、公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如有）、技术及经济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三、评标程序

1. 第一阶段评审

1.1 资审文件及商务技术标初步审查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初步评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投标保证金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本项目剩余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仍然具有竞争性的，对有效投标进行评审；如认为没有竞争性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1.2 商务技术标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技术”两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评委评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评委评分采用记名方式，取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如有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情况出现，则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2. 第二阶段评审

2.1 价格标初步评审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本项目剩余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仍然具有竞争性的，对有效投标进行评审；如认为没有竞争性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2.2 价格标详细评审

2.2.1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 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商务部分以商务标为准，技术部分以技术标为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如果投标人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经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价格调整的原则

- (1)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包含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
- (2) 投标人报价如有漏项，则须将其他投标人报价中该项价格的最高价加入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调整后的投标总价作为评标价格。但在签订合同时，调整部分的价格不计入合同总价，投标人必须免费提供漏项项目。
- (3) 如投标人的报价包含了招标范围之外的内容，则投标价格不予调整。但在签订合同时，超出部分设备及相应价格应予以剔除。
- (4)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调整原则，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5) 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按照相应的价格评分方式评分。
- (6) 调整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2.3 价格标按“评分标准”的要求进行评议，计算价格得分，并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澄清问题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有关澄清的要求和回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必须有法人或法

人授权人签字确认，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汇总纳入评标报告。

4. 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高低排定顺序，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投标价低者优先；如投标价也相同，则技术分高者优先；如技术分也相同，则由招标人抽签决定。

5. 评标结果

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在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上公示，根据公示和决标结果，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如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履行的，招标人可重新招标。

三、评分标准

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

满分100分，综合评分包括商务资信、技术和价格评分。

商务资信、技术部分、价格部分评分，评标因素及标准详见附表。

第一阶段评审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商务资信 部分 (9分)	企业综合实力	1	投标人在2022年-2024年的纳税信用评价：连续三年A级得1分，其中两年A级得0.5分，一年A级不得分。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2022年-2024年由国家税务系统出具的纳税信用评价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	1. 投标人具有中国设备监理协会颁发的设备监理单位资质证书（监理范围包括港口工程：集装箱码头设备）甲级，得2分。 2. 投标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17020，得1分。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项目业绩	3	除资格要求的业绩外，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起（以合同订立之日为准）具有自动化双小车岸桥监造技术服务业绩合同，每个合同得1分，最多得3分。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清单、业绩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等相关合同内容）及结算发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项目总负责人	2	1、项目总负责人执业资格：具有国家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或设备监理工程师资格，得1分。 2、项目总负责人参与过自动化双小车岸桥监造技术服务项目每个项目得0.5分，最多得1分。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开标日前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证书扫描件及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21分)	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4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人员的数量、年龄、工作经历等）是否科学合理，科学合理的得4分，基本合理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服务人员清单、投标单位为相关服务人员缴纳的开标日前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所有项目主管均具备国家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或设备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的，得1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安全工程师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的，得1分。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服务人员清单、投标单位为相关服务人员缴纳的开标日前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设备技术服务实施概要	5	1、对设备制造技术服务的难点、重点、关键程序、技术要点等的分析是否切合实际，采用的技术服务措施是否科学可行，合理可行的得2分，基本可行的得1.5分，一般的得1分，不可行的不得分。 2、对厂家提供的设备计算书具备校验能力的得2分。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业绩（项目审查合同及案例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技术服务范围、工作内容是否全面、完整，全面完整的得1分，一般的得0.5分，不完整的不得分。
	技术服务工作管理制度	6	1、技术服务工作管理制度，包括信息资料管理制度、现场会议制度、工作报告制度和其他技术服务工作制度等，是否可行、严谨，严谨可行的得2分，基本可行的得1.5分，一般的得1分，不可行的不得分。 2、技术服务组织机构是否合理，人员配备、职责分工、是否明确、人员资格等是否符合要求，分工明确合理的得1分，分工基本合理的得0.5分，分工不合理的不得分。 3、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制造质量控制方案，进度控制方案、合同管理方案、组织协调方案、远控/自动化优化方案等，包括关键工艺、材料选用、外购件品牌规格、进度目标分解等是否切合实际，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评议。方案切合实际，有可行性和科学性得3分，基本可行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可行的不得分。
	技术服务安全管控措施	3	评委对投标人提交的《安全技术服务实施计划》进行综合评估，其内容是否明确技术服务安全责任，是否对设备从到港验收进行全流程安全管控，风险识别清单是否完整，是否有高危作业专项监控措施，配备本工程的安全工程师持证率是否全覆盖，应急预案是否全面进行综合评估。 技术服务安全管控措施全面、满足要求的得3分； 技术服务安全管控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分； 技术服务安全管控措施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报告、 验收资料完 整性	1	评委根据投标人对服务报告及设备验收后承诺提供资料的完整性进行评议。未提供的不得分。 承诺提供资料完整得 1 分； 承诺提供资料基本完整的得0.7分； 承诺提供资料不全面的得0.4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第二阶段评审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价格部分 (70分)	价格分	70	<p>①投标人为五家及以下，$A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经评审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0.97$；</p> <p>②投标人为五家以上，$A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经评审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0.97$。</p> <p>$B = \text{各有效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计算价格分方法如下：</p> <p>(1)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70 分；</p> <p>(2) $B \geq A$，投标人报价得分 = $70 - 60 \times (B - A) / A$；</p> <p>(3) $B < A$，投标人报价得分 = $70 + 30 \times (B - A) / A$。</p>

注：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目录前增加索引页，针对评标办法中的每一个评分项目，注明投标文件内相应的页码，以方便检索。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以下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浙江海港佛渡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宁波环球航运广场1805

联系人：

联系方式：0574-27681889

税号：91330901MAD6REY596

银行账号：120602010920088347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营业部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税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宁波舟山港六横港区佛渡作业区一期工程自动化双小车岸桥监造技术服务项目经过招
标、评标，乙方中标，现就该项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监造合同范围

为宁波舟山港六横港区佛渡作业区一期工程8台自动化双小车岸桥提供监造技术服务和设备交机前业主码头现场安全管理服务，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交机验收，服务内容包括设计审查、材料检验、人员资质审核、结构件制作检验、涂装检验、安装调试、功能性测试、外购件检验、项目进度跟踪及保证、现场安全施工监督、交机验收等全过程，对自动化部分进行检验、验收。在设备质保期内，参与重大故障和索赔等事项的分析、谈判，为甲方提供相应的依据。

二、监造服务要求

1. 在签订合同后一周内，乙方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甲方审核通过后双方签字确认。

2. 图纸及制造工艺文件确认

在项目开工前，乙方须派经验丰富的检验师参与甲方与岸桥制造厂举行的项目设计审查会，分初步设计审查和最终设计审查，主要协助甲方对制造方所设计的岸桥的钢结构、主要运行机构、电气控制、安全保护的设计及部件选型等进行审核，乙方所提供的意见仅供参考。乙方在得到甲方的书面或口头通知后应至少提前一天到甲方处索取设计审查相关资料，以便有充分的时间对岸桥制造厂提供的图纸及其他设计审查文件进行仔细审核。如有与合同不一致或设计不合理之处，乙方必须提醒甲方并要求岸桥制造厂加以改进，以避免重复出现岸桥制造厂在以前同类项目上所出现过的设计及选型问题。同时，乙方应对岸桥制造厂所准备的制造工艺及项目分包体系等进行确认及审查，以确保工艺的完整及合理性，项目组织机构及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及运行。

3. 监造周期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交机验收，最终以合同签订日期及设备交机为准，按甲方要求时限完成各项工作，其中：监造周期自项目设计审查开始，到岸桥交机验收之日为止。最终以岸桥设计审查开始至岸桥交机验收为准。

乙方根据甲方的技术规格书所定的岸桥设计、制造安装和检验标准以及甲方与制造商约定的岸桥吊购置合同、技术协议、澄清函和图纸审查纪要等文件要求，派出有资格证书并富有经验的检验师（机械设备检验师和电气检验师）常驻制造商各基地进行检验工作并定期对制造商的分包协作厂制造的产品质量进行全过程的跟踪检验。在岸桥装船发运前，乙方应督促制造商完成所有遗留问题的整改和购置合同约定的功能性测试。

三、制造及调试过程技术服务范围

1. 在生产过程中的检验服务

1) 审核和评估岸桥制造厂的质量保证体系以及为此项目所准备的制造、检验计划，并监督岸桥制造厂在整个项目制造过程中质量保证体系得以有效地落实、执行。

2) 评审和评估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分包商的技术水平、制造和质量控制能力，并监督岸桥制造厂及其分包商在项目制造过程中严格控制质量以及保证项目进度。

3) 材料入厂检验：审查并认可钢材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质量证明书、材料探伤报告以及岸桥制造厂完成的材料测试报告，材料表面质量检查，材料牌号检查及确认等。

4) 制造过程中的材料检查：材料表面除锈及预处理、不合格钢板剔除、切割、标识跟踪、成型以及表面保护等。

5) 审查制造工艺，确认特殊技术处理措施和特殊操作工艺；核实分包协作厂的制造能力。审核及确认岸桥制造厂减速器的制造工艺，检验制造、安装及试车过程。

6) 审查、评定焊接工艺规程，并审查及认可焊工资格。

7) 审查无损探伤操作规程以及无损探伤操作人员资格，随机检查在制造过程中所进行的无损探伤，定点检查整机重要部位的无损探伤，审核并认可无损探伤结果和报告。

8) 制造过程中的检查：严格按照质量控制点要求进行定点检验，随机检查各部件的材料标识跟踪、拼板、装配质量、焊接过程、焊工资质、焊接质量、尺寸控制和变形控制等，确保材料不发生相互混用，现场制作严格按图施工。

9) 部件完工验收检查：检查岸桥各结构件所有的焊缝以及焊接质量，装配成型及变形校正、尺寸检查、硬度检查等；检查岸桥制造厂电气组装柜接线质量、电气元器件选型、功能性测试等。

10) 油漆质量检查：审查油漆涂装工艺，检查现场油漆施工，控制现场施工环境及施工条件，严格控制底漆、中层漆和面漆的施工间隔时间及漆膜厚度，并进行质量检查。

11) 外购件的检查：对所采购的进口件（包括电气控制系统、电机、钢丝绳、液压件、轴承及吊具电缆、大车电缆、拖链机构含电缆等）必须进行开箱检验，对于重要机构的进口轴承原产地必须进行确认；对国产或岸桥制造厂自产的重要部件（包括吊具、电缆、电机、电缆卷盘装置、制动器、空压机、维修行车、升降机、高压柜、主辅变等），在安装前需进行检查和确认，以确保设备的完整性和品质的保证。外购件的到货、开箱情况须在周报中体现。

12) 外协件的检查：对岸桥制造厂分包出去的主要外协件定期进行制造过程中的检查确认，以确保其制造质量和进度。

2. 总装以及调试过程的检验

1) 审查岸桥制造厂提供的总装方案和试车大纲，如乙方对试车大纲存在异议，则乙方应将相关内容及时告知甲方，以便甲方有充足的时间与岸桥制造厂进行沟通。

2) 门框组装检验：装配尺寸、焊前准备、焊工资质、焊接设备、焊缝探伤、成型检验、焊后整体尺寸检验等。

3) 部件组装和总装检验：组装误差、铰点装配、尺寸和变形的控制；焊接检验、成型检验等。

4) 油漆检验：表面处理、施工条件、油漆调配和进度控制等，确保在起重机发运前完成整机油漆施工。

5) 电气控制系统安装检验：岸桥制造厂组装柜及柜内接线检验；动力和控制线路的安装与接线质量检验；接线箱、地面接线箱、控制箱以及各类安全保护装置安装检验；动力和控制线路的接线和标识的检查以及屏蔽检查，远程控制台的接线和标识的检查等。

6) 机械部件的安装检验：装配误差控制，平稳运转检查、安全保护装置检查等。

7) 试车和调试检验：检查所有的电气控制系统的接线、绝缘、接地、限位以及安全保护；检查所有的机械运动部件的运行以及调试等。

8) 整机性能运行检验：整机性能测试、岸桥强度以及稳定性试验检查；电气控制以及保护检查；人身安全保护检查；整机电载运行检查；整机远控系统通讯安全性检查；连续无故障试验检查和合同技术规格书确定的各项检验，以确保符合检验标准及技术规格书

9)岸桥发运方案的确认和发运准备工作的检查（备件检查、运输前保护检查、加固质量检查、整改项目清单等）及运至现场上岸保护检查及调试工作。

10)起重机在甲方现场的远控功能的调试、验证工作。

11)靠泊及卸船工艺审核确认、应急预案审查、现场人员数量及资格审查、解绑方案检查确认、卸船过程的安全监管等。

12)按照整改项目清单落实整改项目、现场安装调试方案审查确认、现场试车质量控制、现场施工安全监管等。

13)监督制造方提供完备的交机技术资料以及交机验收报告。

14)配合甲方做好码头交机验收的相关工作，包括提供交机验收的相关资料（技术服务工作报告等）及参加交机验收相关会议并作技术服务报告等。

3. 主要安全管理内容

1) 卸船方案审核及卸船过程安全监督检查

1.1) 方案完整性审核

1.1.1) 卸船步骤是否清晰，各个环节是否衔接紧密。

1.1.2) 设备、资源与人员等配置是否充足。

1.1.3)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如起重机械操作证、叉车操作证、电工证、焊工证等）。

1.1.4) 特殊场景覆盖是否包含极端天气应急预案。

1.2) 技术合规性审核

1.2.1) 校验设计载荷与实际作业载荷（如起重设备轮压、待卸物固定压力）等。

1.2.2) 缆绳数量、材质（破断拉力）是否满足船舶吨位要求等。

1.2.3) 验证起重能力，钢丝绳安全系数等。

1.3) HSE（健康、安全、环境）审核

1.3.1) 防倾翻、防坠落、防触电、防火防爆、防碰撞等措施。

1.3.2) 粉尘控制、噪声控制、固废处理、污水处理等措施。

1.3.3) 低温保护、高温控制、噪音保护等措施。

1.4) 风险控制审核

1.4.1) 风险识别与评估

1.4.1.1) 是否对关键风险（起重伤害，触电等）分级管控。

1.4.1.2) 是否制定高风险作业（轨道对接大件设备平移、大件吊装、夜间作业）制定专项施工/作业方案。

1.4.2) 应急预案审核

1.4.2.1) 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及相应的岗位职责。

1.4.2.2) 明确应急响应级别及响应流程。

- 1.4.2.3) 明确应急物资是否充足。
- 1.4.2.4) 明确外部应急资源。
- 1.5) 卸船作业中动态检查
 - 1.5.1) 人员站位、指挥信号、安全防护、危险操作等。
 - 1.5.2) 吊装监管、系锚稳定性等。
 - 1.5.3) 现场转运、待卸物固定、应急通道等。
- 1.6) 检查问题处理
 - 1.6.1) 分级处置
 - 1.6.1.1) 立即停工项：轨道对位公差超限、钢丝绳断丝超标、起重机限位失效。
 - 1.6.1.2) 限期整改项：防护栏杆缺失、消防/应急通道堵塞等。
 - 1.6.2) 记录与闭环
 - 1.6.2.1) 做好安全检查和整改记录。
- 2) 岸桥现场施工过程安全监督检查
 - 2.1) 施工中动态检查
 - 2.1.1) 安全员到岗监督，佩戴明显标识。
 - 2.1.2) 设备与工器具：轨道系统、起重机构件、吊装设备、电气系统。
 - 2.1.3) 环境与防护：作业区域隔离、气象条件、应急物资。
 - 2.2) 高风险作业专项检查
 - 2.2.1) 高空作业（2米以上）：防护措施、交叉作业。
 - 2.2.2) 夜间施工：照明要求、作业区域管制。
 - 2.2.3) 恶劣天气：防风措施、雷电暴雨天气的控制。
- 3) 每日安全监督报告内容
 - 3.1) 基本信息：日期、检查区域、检查人员、作业类型。
 - 3.2) 检查情况汇总
 - 3.2.1) 特殊作业：吊装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特殊作业。
 - 3.2.2) 设备设施：起重机械、电气安全、消防设施。
 - 3.2.3) 人员行为：违规操作、培训记录、持证上岗。
 - 3.3) 隐患管理：今日发现隐患、历史隐患跟踪、隐患排查清单化管理。
 - 3.4) 其他安全事项：安全培训、应急预案、天气预报。
 - 3.5) 总结与建议：当日亮点、改进建议、明日重点。
 - 3.6) 附件：隐患整改通知单、检验试验报告等。
- 4. 码头现场安全技术服务责任
 - 1) 技术服务单位应审查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专项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并提出书面意见。

2) 对施工现场进行每日安全巡查, 检查现场安全设施、人员资质、特种作业合规性; 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记录隐患并督促整改; 对拒不整改的情况, 应及时上报。

3) 发现可能危及人员安全的紧急情况时, 有权要求暂停施工并立即报告。

4) 对施工单位的违章指挥、冒险作业行为, 技术服务单位有权制止并上报。

5) 配合业主单位做好上级的安全检查工作。

四、技术服务标准、规范以及依据

起重机及其机械结构、电气控制和安全保护的设计、制造、检验以及审查, 参照下列学会有关最新标准以及最新规范:

(1) 结构: FEM

(2) 材料: ASTM、国标GB

(3) 机构: FEM

(4) 电气: 国际电工委员会IEC、JIS、JEC、JEM、JCS标准

(5) 涂装: SIS

(6) 焊接: AWS

(7) 计量单位: ISO

(8) 安全: GB6067 GB3811

(9) 质量控制体系: ISO9001

(10) 高压: 舟山本地标准

(11) 工艺: 由业主、制造商、技术服务方三方确定

(12) 起重机设计规范 GB 3811

(13) 特殊要求按照业主与生产厂签订的合同技术服务要求

凡本技术要求未特别提及的地方, 也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有关国家标准同等国际标准。相关的标准和规范应采用最新版本, 在制造和验收过程中, 乙方应根据上列有关标准要求、依据, 或是甲方、制造方和乙方三方同意的技术质量要求进行检验验收。具体执行的标准应以本项目合同规定的为准。

五、服务职责

乙方应在投标阶段提供能够便于甲方评价乙方在技术服务工作计划优劣的技术服务大纲, 大纲内容应着重描述技术服务过程中基础部分及自动化部分技术服务工作程序, 具体应包括技术服务过程中重点环节的节点划分、各节点的人员配置、关键控制点、关键控制指标、控制措施、质量事故应急处置办法等。在技术服务大纲中还应结合以往技术服务经验, 梳理在远控及自动化项目中出现过或可能出现的典型问题、问题出现的原因、问题解决的对应措施, 便于甲方评价乙方对远控及自动化设备的技术服务能力。乙方还应提供码头现场安全管理的安全技术服务实施计划, 供甲方评价。

对岸桥制造厂设计制造的岸桥进行全过程技术服务，在此期间，甲方将视情况派出3-6人赴制造方制造基地进行现场监督检验，乙方须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与协助，但甲方派出人员的检验或抽验既不能代替乙方检验师的检验，也不能解除乙方对设备质量的监造责任。

交机调试中乙方到甲方区域内的安全要求，参照与乙方另行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该协议书为乙方进入甲方区域的通用安全要求，同时，乙方需为乙方的每位需进入任何区域进行现场办公（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现场区域）的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同时乙方应承担此类作业人员在现场办公期间的安全责任。

六、检验人员准则

乙方应指定1人为岸桥项目总负责人，专门负责协调和管理本项目的检验工作。项目总负责人应由经验丰富的检验师担任，除负责本项目的总体工作外，不得再兼任其他项目负责人，并应同甲方及甲方委派的现场监造人员保持良好的沟通。同时，乙方还须指定机械、电气各1名检验师为项目主管，总体负责岸桥的现场技术服务工作。乙方应提供参与本项目检验的技术服务人员名单、安全工程师名单及相应资质证书，并且保证在本项目上检验师相对固定，在服务过程中不得自行调换相应工程师。

如在检验过程中发现有严重的质量问题，检验工程师必须立即制止制造方现场施工进度，待整改完成后再进入下一环节，同时将情况及时反馈给甲方。

七、服务人员安排

自项目原材料入库开始，乙方须安排2名富有经验的机械设备检验师常驻在岸桥制造厂基地，负责原材料的检验。该检验师应与甲方派驻在岸桥制造厂的现场监造人员充分合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与协助。

1. 在原材料预处理完毕，岸桥制造厂正式进入结构件制作阶段后，乙方应立即安排至少4名经验丰富的机械设备检验师进驻岸桥制造厂，协助常驻检验师。另外，根据岸桥制造厂各协作分厂或分承包商的生产安排及进度，乙方应安排检验师定期对岸桥制造厂的分包协作单位的制造情况进行检验。

2. 在起重机处于地面门框拼装及部件油漆施工阶段后，乙方须保证至少有4名机械设备检验师参与本项目的整体检验工作。

3. 当岸桥制造厂各基地开始生产后，乙方应派驻检验师前往检验。当岸桥制造厂协作厂或分包商开始生产后，乙方应安排检验师前往检验，以确保质量及进度。

4. 当电气装置以及设备安装开始后，乙方应安排至少2名电气检验师进行电气设备和安装质量的检验，除按质量控制点进行定点检验外，乙方应对岸桥制造厂进行日常巡检，严格控制电气接线质量。

5. 当岸桥在进入调试、试车以及性能测试期间，乙方应安排至少2名机械设备检验师和2名电气检验师进行检验。

6. 当岸桥运至甲方码头现场后，乙方应安排至少1名安全工程师进驻用户码头负责岸桥在港期间（交机前）的全面安全管理工作，投入不少于6个人月。当岸桥通电具备调试条件后，乙方应安排至少1名机械设备检验工程师、1名电气检验工程师进驻甲方码头现场进行检验，直至岸桥制造厂完成试车大纲所有项目的测试工作并将岸桥交于甲方使用，机械和电气工程师应为参与本项目设备技术服务人员，且对本项目设备情况非常了解。

7. 在上述某个阶段若出现检验人员不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加派人手，乙方应无条件根据实际情况，积极补充、调配检验人员，确保技术服务工作顺利开展。

8. 在整个监造工作期间，乙方应定期组织召开本项目专题工作例会（尤其是开工时、总装前、试车前等阶段），由本项目总负责人组织召开，会前应做好书面准备，会上应汇报质量、进度情况及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并对阶段性工作作出评价，在会后应督促岸桥制造厂对相关问题进行限期落实，保证工序衔接。会议地点在岸桥制造厂施工现场或会议室。参加人员由甲方现场代表、乙方检验师和岸桥制造厂三方组成。对于突发事件或重大质量问题应立即组织召开专题质量会议，并将情况告知甲方。

8. 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和岸桥制造厂联系，协调有关的产品制造进度、质量以及检验事项等，以取得进一步的沟通，确保项目有序开展。

八、监造技术服务费

1. 监造技术服务费包括乙方在服务期间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本合同监造技术服务费总额人民币_____元，在合同执行期间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作调整。

2. 监造技术服务费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工、交通、调研、检验、材料、工具、设备、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整理、报告编制费和打印费、专家评审费、利润、管理费、税金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如国家在合同期间调整增值税率，则该合同价款按照不含税价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九、监造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

5.2.2分期支付：

（1）甲乙双方的全部往来结算方式，均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收据通过银行进行结算。方式可采用银行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不采取现金结算。

（2）本项目岸桥开工检验后，甲方收到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3）本项目岸桥交机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的终验报告后，甲方收到合同总价7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

（4）合同价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在项目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质保期为岸桥交机验收后的24个月。）

注：在甲方支付价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检验报告

乙方项目总负责人或项目主管在每周五上午12:00前向甲方提交本周的技术服务周报。报告以中文完成。在报告中乙方应公正、准确地报告各个部件的进度、生产、检验、质量控制以及存在的问题等。在报告中，乙方还应附上一组反映项目进度以及制造质量的图片。除电子版外，每周需要提供一式两份纸质检验报告（盖章）给甲方。在港期间的安全技术服务工作应提供每日安全监督报告及次日的工作计划。

若发现施工进度和计划有明显滞后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有充足的时间与岸桥制造厂进行沟通协调，确保本项目岸桥的生产制造按时竣工。

在检验过程中，对一些非严重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反映在检验质量备忘录上，并且通知岸桥制造厂的现场质检负责人安排限期整改。在整个技术服务过程中甲方及甲方派驻在岸桥制造厂的现场监造人员有权查阅乙方检验师的质量备忘录。

对一些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多次重复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检验师应发出不一致项报告单，并要求岸桥制造厂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并及时向甲方通报。此整改措施需得到乙方检验师的同意后方可实施，整改后的质量也需要通过乙方检验师的检查，整改通过后关闭不一致项报告需要得到甲方认可。不一致项报告将随周报提交给甲方。

检验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质量检验报告。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造技术服务费，自规定支付之日起，甲方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监造技术服务费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息率乘以拖欠监造技术服务费时间计算并仍应支付拖欠的监造技术服务费。

2. 乙方在监造合同执行期内，应当履行监造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过失而造成了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造合同总额的120%。乙方在本合同期间，不得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赔偿额应按甲方已支付的监造技术服务费双倍计算。甲方在本合同期间不得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否则甲方应支付尚未支付完毕的本合同剩余价款。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 在服务过程中若甲方与乙方双方存在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公平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本约定如与法律规定的专门管辖或专属管辖相冲突的，应服从法律的规定。

2. 对于合同中未受争议问题影响的其他条款，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双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十三、考核清退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启动清退程序：

1. 合同期内，作业人员因违章指挥、违规作业或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导致发生重伤

及以上责任事故的。

2. 合同期内，作业人员接连发生习惯性违章行为，屡教不改。违章冒险作业情节严重，存在较大亡人风险，且现场拒不停止作业的。

3. 合同期内，专（兼）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存在未开展现场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未开展安全教育并形成教育记录等履职不到位情形且不配合整改的。

4. 合同期内，累计造成2名及以上人员重伤责任事故的。

5. 合同期内，造成1名及以上人员死亡责任事故的。

6. 合同期内，累计被查出5名及以上人员经常性严重违章行为的。

7. 合同期内，造成事故导致公司或各单位遭受100万元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负面舆情影响的。

8. 发生其他法定禁止行为的。

以上清退机制乙方应详细解读，若被清退，则自清退之日起2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项目的投标和合作。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若任何一方对本合同条款有疑义或要增加或删除内容，均需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修改内容需以书面形式得到双方签字确认，并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果合同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签署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应与单位营业执照上法定代表人一致。

合同附件：

1. 岸桥服务技术要求
2. 廉洁协议
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4. 合作伙伴合规承诺书

甲方：浙江海港佛渡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签订日期：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

岸桥服务技术要求

(签合同同时附)

附件2

廉洁协议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微信号： 电子邮件：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微信号： 电子邮件：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促使双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当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规定，在签订《____合同》（合同编号：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签订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等各项廉洁从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主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勘察设计等服务类工作时，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廉洁从业制度规定，合法合规有序开展工作的。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从业相关要求，不得接受乙方行贿或馈赠礼品等违反八项规定和廉洁从业情形。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违规提供勘察设计等服务类工作。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规：

- 1.有目的地降低勘察设计等服务类工作标准要求，数据失真，标准低于合格水平。
- 2.发现施工未按图纸施工、设计质量存在缺陷、勘察设计进度滞后等问题不及时通报，有意隐瞒，未进行纠正。
- 3.降低数据指标缺少依据，未按行业要求进行勘察设计等服务类工作。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规行为。

(二) 乙方不得进行勘察设计等服务类工作违法转包。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转包：

- 1.将其承接的勘察设计等服务类工作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 2.主要勘察设计等服务类工作由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只收取管理费用。
- 3.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的将其承接的勘察设计等服务类工作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转包行为。

(三) 乙方不得开展勘察设计等服务类工作违法分包。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规分包：

- 1.将其承接的勘察设计等服务类工作未经规定流程审批，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 2.以劳务分包的名义实施变相专业分包，签订“阴阳合同”。
- 3.采取挂靠的形式让其他单位或个人承接工程勘察设计等服务类工作。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四) 乙方应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从业要求。乙方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员输送利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从业要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1.违规向甲方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员私下提供办公生活用房、车辆、设备等。
- 2.违规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吃喝，违规安排、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宴请及其他消费性、娱乐性活动等。
- 3.报销甲方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应由其个人承担的各项费用，提供兼职报酬、回扣或补贴等。
- 4.向甲方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行贿、赠送或收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 5.其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从业情形的行为。

(五)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请托事项相关规定。乙方违反请托事项的情形：

乙方采取明示或者暗示方式，要求或请求合同甲方领导人员、重要岗位人员利用职权、职务上的影响，在公权力行使过程中提供便利或帮助的行为；或者乙方对甲方

领导人员、重要岗位人员以权谋私，指定或变相指定乙方违法违规层层转包分包、采购物资、改变工程设计等不报告的。请托所涉事项：

- 1.管理办法、招标投标及标段划分、合同洽谈及签订、补助补贴等。
- 2.工程项目建设、物资采购、工程项目变更、工程项目及物资验收等。
- 3.其他涉及公权力行使的事项。

(六) 其他未尽建设廉洁风险事宜，经甲方单位党组织商派驻纪检组讨论确定。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其列入合作黑名单；造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需扣罚廉洁风险违约金，具体扣罚标准如下：

1.每发生一起违规勘察设计等服务类行为，责令整顿，没收违法所得，扣罚廉洁风险违约金1万元。

2.每发生一起违法转包行为，责令整顿，没收违法所得，扣罚廉洁风险违约金2万元。

3.每发生一起违规分包行为，责令整顿，没收违法所得，扣罚廉洁风险违约金1万元。

4.发生违反廉洁问题的情形：

4.1 乙方向甲方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员输送利益等违反廉洁问题情形的：

(1) 涉案金额在2万元以下（含），没收或退赔违纪违法所得，扣罚廉洁风险违约金0.4万元。

(2) 涉案金额在2万元到10万元以下（含），没收或退赔违纪违法所得，扣罚廉洁风险违约金0.7万元。

(3) 涉案金额在10万元到30万元（含），没收或退赔违纪违法所得，扣罚廉洁风险违约金1万元。

(4) 涉案金额在30万元到50万元（含），没收或违纪违法所得，扣罚廉洁风险违约金2万元。

(5) 涉案金额在50万元到100万元（含），没收或退赔违纪违法所得，扣罚廉洁风险违约金3万元。

(6) 涉案金额在100万元以上，没收或退赔违纪违法所得，扣罚廉洁风险违约金6万元。

4.2 涉案人员为科级、处级及以上人员时，廉洁风险违约金扣罚在上述规定金额基础上，再分别增加2.5万元、5万元。

5.廉洁风险违约金扣罚金额累计计算，扣罚上限为20万元。

6.违反廉洁风险约定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按实际造成的损失赔偿，相关金额直接从结算费用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赔偿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7.其他未尽廉洁风险事宜，经合同甲方党组织商派驻纪检组讨论通过后，确定廉洁风险违约金扣罚金额。

第五条 重大廉洁风险限时整顿机制

当乙方廉洁风险违约金扣罚金额达到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第六项约定的扣罚上限后仍然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或者乙方在半年内连续发生3次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发生重大廉洁问题的，由甲方党组织联合派驻纪检组约谈乙方主要负责人限时整顿，合同乙方需在被约谈后30日内向合同甲方和派驻纪检组报送整改报告。限时整顿期间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撤销。

第七条 本协议不影响甲乙双方按主合同条款承担相关责任。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__月__日

附件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浙江海港佛渡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并将安全责任落到实处，确保施工安全，避免给双方造成不必要的损失，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要求，以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和制度，在相关业务合同签订同时，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协议并保证严格遵守：

一、甲方责任：

（一）甲方安全监督部作为甲方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的主管部门，对乙方在甲方场所内所实施行为的安全性给予监督和检查，保证良好的安全工作秩序和工作环境。

（二）负责向乙方介绍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各种管理要求、安全规定。

（三）协助乙方主管和现场安全员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要求乙方人员遵守甲方各种规章制度；

（四）对乙方不符合甲方安全要求或不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制止和处理及处罚，并通知乙方限期整改。

二、乙方责任：

（一）乙方必须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

1.乙方在甲方作业期间，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达到规定的安全作业条件；

2.乙方在甲方作业要具有相关作业资质（出示其资质证明）；

3.乙方内部应建立健全的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保障体系，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织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并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人；

4.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和现场作业实施方案，报项目办许可，并主动接受监督和检查；

5.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必须按国家规定相关安全标准要求配置相关的安全设施，使用的设备设施（包括消防设施/用电设施/设备安全防护措施/海上救生用品等等）必须保证符合国家规定相关安全标准要求，并应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6.全方位管控作业范围的安全状态，并即时汇报当前作业情况及安全状态；

（二）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一切安全规章制度和服从甲方安保人员的监督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1.人员安全：

（1）乙方人员在派入甲方工作前必须经过安全培训，持证上岗，杜绝违章作业；

(2) 乙方保证进入甲方场所人员，必须着装整齐干净、严禁穿拖鞋或赤膊，进入作业现场必须戴安全帽和穿戴警示色的工作服及救生衣；

(3) 严禁乙方人员酒后作业和进入甲方工作场所。

(4) 乙方在作业前应组织人员学习甲方辨识的危险源和环境因素，并落实相关措施进行控制；

(5) 乙方作业人员进出港区必须由乙方负责统一接送，乘坐的所有人员必须系好安全带，并由乙方负责相关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施工前，乙方应到甲方办理车辆、人员的临时出入证。若需上甲方机械设备或进入封闭区域、办公区域作业的，乙方必须提前和甲方的项目负责人联系，得到甲方许可后才能作业；若是设备和重要设施，须在设备、设施的相关部位悬挂警示牌。

2.作业安全：

(1) 乙方应当为派入甲方作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进场前，必须组织外业作业人员身体检查，凡不适合外业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作业；

(2) 乙方车辆进入甲方港区，必须遵守甲方的港区出入管理规定及道路交通管理规定，不能在施工区域和规定进出路线以外区域走动；

(3) 乙方应加强施工（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在施工过程中严禁乱扔垃圾，工业垃圾（包括废油、油渣、油脂、废油回丝、油抹布、废油桶、油漆桶、废旧电池等）和生活垃圾必须分类放置在甲方指定地点，严禁乱放油品油漆以及其他废旧物品。乙方应防止油品等污染物的泄漏，同时加强对甲方绿化的保护，不得损坏甲方的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

(4) 乙方应当及时了解掌握作业海区气象情况，严禁作业人员在恶劣天气的条件下作业；

(5) 乙方应当根据作业区和工作特点，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外业生产劳动保护装备，安全保护、救生救援、通讯设备以及必备的药品等；

(6) 乙方作业人员上下船时应当待船舶停稳拴牢后，遵照船舶驾驶员或工作人员的指导使用船上设备上下船，以保证人身及仪器设备安全。

(7) 乙方施工（作业）结束后应做到工完场清，并及时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进行验收。

三、甲方安全监督部门有权对乙方现场进行检查，乙方应认真配合，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现场检查。

四、违约责任

(一) 对乙方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定造成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依据甲方规定给予乙方进行处罚。

(二) 乙方如违反安全规定，必须立即停止作业或业务的开展，组织进行整改，整改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生产设备等各方面损失的，甲方保留追偿的权利。工程方面由此产生延期的，由乙方负责。

(三) 在乙方与甲方相关单位履行业务过程中，发现乙方如有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乙方必须及时纠正，逾期不改或造成各种安全事故的（包括人身伤害事故/火险事故/盗窃事故/船舶碰撞事故等），乙方由此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四)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生产劳动过程中发生伤、残、亡等事故，按国家有关规定统计上报，事故处理和善后事宜所产生的费用按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同时，乙方应将事故发生和处理情况报送甲方备案，以便于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监督和指导。

(五) 项目执行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含投诉），由乙方全面负责处理，并负全部责任。

五、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如乙方与甲方签订的业务合同中对争议解决方式有不同约定的，双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六、其他：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应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协商解决。

(二) 本协议条款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自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__月__日

附件4:

合作伙伴合规承诺书

为满足浙江海港佛渡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渡集司”）合规管理要求，规范本公司市场交易行为，促进公平、公正交易，本公司特作出以下承诺：

1. 本公司理解佛渡集司合规管理需求，在合作范围内遵守佛渡集司对第三方的合规管理要求。

2. 本公司具有合同订立的主体资格，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履约能力，能够有效履行合同义务。

3.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任何不廉洁行为，严格履行以下合规义务：

（一）本公司员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商业贿赂行为的禁止性规定，坚决抵制商业贿赂。

（二）本公司员工不得给予佛渡集司及相关单位或个人的任何不正当馈赠。

（三）本公司员工不得接受佛渡集司及相关单位或个人的任何不正当馈赠。

（四）本公司员工不得参加佛渡集司及有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考察等活动。

（五）本公司员工不得从事其他可能影响廉洁商业的行为。

4. 本公司坚持诚信商业行为，依法依约保守佛渡集司的商业秘密。

5. 本公司严守缔约精神，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终止以及不履行合同，发生履约突发事件时将及时通知佛渡集司。

6. 本公司同意在合同目的范围内配合佛渡集司的合规检查，不得隐瞒可能造成佛渡集司利益受损的信息。

7. 本公司承诺对本承诺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本公司及员工未遵守承诺事项，本公司承诺自愿赔偿由此给佛渡集司造成的损失，或按相关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佛渡集司有权终止相关合同。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经承诺人盖章后生效，由承诺人和佛渡集司各保留一份。

承诺人（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价格标/商务技术标/资审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投标文件目录：未提供格式部分由投标人自拟

（一）投标文件目录：未提供格式部分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文件分为价格标、商务技术标、资审文件三部分，投标人应分别编制、上传各部分内容，商务技术标、资审文件不得出现本项目的“价格标”内容及投标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第一部分：资审文件（★不得出现本项目的“价格标”内容及投标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2）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等（格式自拟）；
- （3）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格式自拟）；
- （5）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业绩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6）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情况说明或资质证书。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标（★不得出现本项目的“价格标”内容及投标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1）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2）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自拟）；
- （4）企业综合实力（格式见附件）；
- （5）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6）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 （7）服务人员配备情况（格式见附件）；
- （8）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9）设备技术服务实施概要（格式自拟）；
- （10）技术服务工作管理制度（格式自拟）；
- （11）技术服务安全管控措施（格式自拟）；
- （12）服务报告、验收资料完整性（格式自拟）；
- （13）商务技术标评审所涉及的其他资料（若有，格式自拟）；
- （14）投标人需要特别说明的其他文件（若有，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价格标

-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投标资料所要求为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相关资料进行原件核实，若有虚假，则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部分：资审文件（★不得出现本项目的“价格标”内容及投标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1、如果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文件，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如果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等（格式自拟）；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一) 我单位：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我单位承诺遵守以下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我单位承诺我司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四) 我单位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格式自拟）；
- (5)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业绩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6)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情况说明或资质证书。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标（★不得出现本项目的“价格标”内容及投标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和说明	偏离情况
.....			

注：主要针对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如未注明，招标人则视投标人完全接受和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条款号	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人的承诺和说明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需求”进行响应，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如未注明，招标人则视投标人完全接受和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财务状况	1、2022年-2024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1) 固定资产 _____ (2) 流动资产 _____ 2、投标人 2022年- 2024年三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损益表。 (1) 营业收入 _____ (2) 营业利润 _____ (3) 利润总额 _____ (4) 净利润 _____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企业综合实力（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5)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采购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	联系人、联系方式

注：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等相关合同内容）及
结算发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取得资格证书时间				
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建设规模	担任职务	在建或已完	获奖情况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需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开标日前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证书扫描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服务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拟任职 务	性别	年 龄	学历	专业	专业技 术职称	持证证号	专业工 作年限
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主管									
检验师									
...									
安全工程师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投标单位为相关服务人员缴纳的开标日前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承诺书

承诺书

我司承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及项目主管在本项目服务期间无其他在建项目。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 设备技术服务实施概要（格式自拟）；
- (10) 技术服务工作管理制度（格式自拟）；
- (11) 技术服务安全管控措施（格式自拟）；
- (12) 服务报告、验收资料完整性（格式自拟）；
- (13) 商务技术标评审所涉及的其他资料（若有，格式自拟）；
- (14) 投标人需要特别说明的其他文件（若有，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价格标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我方递交投标文件价格标_1_份、资审文件_1_份、商务技术标_1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承担本项目的全部工作。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4.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日历天。

6.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投标人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遵守所有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元）
一	宁波舟山港六横港区佛渡作业区一期工程自动化双小车岸桥监造技术服务项目	¥: _____元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其中: 税率 <u>6</u> %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交机验收, 最终以合同签订日期及设备交机为准。
报价声明: 若无声明, 可填写“/”或“无”		

注: 1.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交通、调研、检验、材料、工具、设备、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整理、报告编制费和打印费、专家评审费、利润、管理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造价咨询费(控制价编制费)、平台交易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即完成本项目服务全部费用, 招标人不再另行承担其他费用。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 则合同价格按照不含税价不变原则进行调整。

★2. 资审文件和商务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本项目的“价格标”内容及投标报价, 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